

案件名稱：臺南市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第二期設施-「樹谷園區生活科學館及周邊設施營運移轉案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民間機構	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規劃方式	OT
公共建設類別	文教設施
民間投資金額	15,000,000 元
簽約日期	100/6/30
契約起迄期間	101/7/14-121/7/13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※計畫緣起 樹谷生活科學館之興建，係為保存臺南市樹谷園區開發期間出土瘦砂、旗竿地及木柵等多處臺灣史前人類遺址出土物為構想基礎，繼而衍出探索生命、生命演化、動物骨骼標本及科學文明的南臺灣生活與科學展示教育空間，另也結合周邊繩索場地，共同促成了市府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委託民間來經營管理。 藉由委託民間機構來活力參與文化設施之營運，賦予博物館由民間經營之創意發揮以及企業經營理念，藉此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益，也為市府減輕財政負擔。市府以輔導及監督的立場，期待締造政府、企業與民眾「三贏」的局面。 ※公共服務性質：樹谷生活科學館內常設展廳包

	含動物環境廳、人類環境廳、科技文明廳。其周遭設施有繩索場地，提供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與地域文化教育之輔助教學場所，亦是週休二日親子休閒旅遊場域。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	承辦人：許舒雅 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#7998 EMAIL：muyento@mail.tainan.gov.tw
相關成果照片 (2-3 張)	

